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春秋执勤服（一线普警款）（核心产品），生产厂为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南路东段11号（生产厂址）。春秋执勤服（一线普警款）（核心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春秋执勤服（一线普警款）（核心产品）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春秋执勤服（一线普警款）（核心产品）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春秋执勤服（机关款）（核心产品），生产厂为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南路东段11号（生产厂址）。春秋执勤服（机关款）（核心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春秋执勤服（机关款）（核心产品）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春秋执勤服（机关款）（核心产品）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单裤（一线款）（核心产品），生产厂为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南路东段11号（生产厂址）。单裤（一线款）（核心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单裤（一线款）（核心产品）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单裤（一线款）（核心产品）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单裤（机关款）（核心产品），生产厂为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南路东段11号（生产厂址）。单裤（机关款）（核心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

例)。单裤（机关款）（核心产品）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单裤（机关款）（核心产品）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警礼服（核心产品），生产厂为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南路东段 11 号（生产厂址）。警礼服（核心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警礼服（核心产品）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警礼服（核心产品）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警礼服白衬衣（核心产品），生产厂为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南路东段 11 号（生产厂址）。警礼服白衬衣（核心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警礼服白衬衣（核心产品）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警礼服白衬衣（核心产品）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